

证券代码：833662

证券简称：ST 大地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2025)鄂1003民初3380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思益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月2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书》，由被告将其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王场村的老厂区的研发中心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园林景观道路、室外管网等建筑工程发包给原告总承包施工，工程款由被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工程的施工并经被告验收后投入了使用。

2022年10月23日，原、被告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经结算被告确认原告已完工程的总价款为2,106,495.53元。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原告支付了5万元工程款，剩余2,056,495.53元工程款未付。由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余下工程款及利息等费用。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56,495.53元；

2、请求判令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207,500.4元（利息按照工程款到期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利率暂计算至2025年7月28日，实际请求计算至被告付清工程款本金之日止）；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思益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05万元；

二、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该笔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

2025年12月20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万元、2026年2月15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万元、2026年5月15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万元、2026年8月15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万元、2026年11月15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万元、2027年2月15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万元及诉讼费11625元；

三、如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的方式履行，则原告湖北思益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利息部分予以放弃；如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还款方式连续逾期两期，则原告湖北思益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付全部工程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四、原、被告双方约定，原告湖北思益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向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205 万税点为百分之九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服务）。逾期开具上述发票的，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以 2027 年 2 月 15 日为起点，以实际逾期开具上述发票的天数为基数往后相应顺延最后一笔工程款的支付时间；

五、双方对其他事项无争议；

六、本案的诉讼费减半收取 11625 元，由被告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原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协议书的内容积极妥善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2025）鄂 1003 民初 3380 号《民事调解书》。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